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星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93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殘渣袋壹個（含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法秤重析離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星玄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之殘渣袋1個（含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法秤重析離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聲請意旨所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為警扣得上述毒品，嗣被告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，並經檢察官以上揭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本院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7月10日毒品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憑。

01 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上述扣案之殘渣袋1個（含微量第二級
0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法秤重析離）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
03 人與否，依法應予沒收銷燬，故本案聲請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0 書記官 吳進安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